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**

**104年度「海洋教育週」海洋教育推廣影短片徵選活動計畫**

**壹、活動目的**

為持續響應每年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之理念，並喚起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，教育部擬自104年起，結合「世界海洋日」，將每年6月8日當週訂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於此週強化海洋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2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3.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
4. 聯絡窗口：袁于琋小姐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7。

**參、報名資格及時程**

1. 本年度海洋教育週施行日期為6月8日(一)起至6月14日(日)止。
2. 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皆可向所在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投件報名。
3. 參賽團隊應上傳「海洋教育週活動實施計畫」至本中心網站之海洋教育週活動平臺，詳情請參見「104年度全國海洋教育週活動試辦計畫」。
4. 由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徵選各縣市優良作品代表參賽，各縣市至少上傳一部參賽作品，至多三部參賽作品。
5. 參賽團隊每隊必須推派團隊代表1人，由團隊代表代表參選團隊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6. 為符合公平原則，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報名時程：上傳截止日至104年7月31日止。

**肆、作品格式**

1. 作品類型：彙集所屬學校「海洋教育週」相關推廣影片（剪輯學校實施海洋教育週的成果，內容可包括晨讀、創意教學、繪畫、攝影、戲劇、戶外體驗、主題闖關(園遊會)等相關活動。
2. 作品長度：總片長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，參賽作品之畫面需有「作品名稱」、「旁白字幕」、「製作團隊名單」等字幕，並請於片頭加入「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之字幕。
3. 作品規格：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檔案格式以MPG、MPEG、AVI、WMV、MOV為限，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720×480 dpi以上。
4. 投寄規定：作品請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，「海洋教育週」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專區，或以光碟(一式一份)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郵寄繳交至本中心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04年度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 (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）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5. 參賽者須填寫104年度「海洋教育週」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報名表(附件一)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，填寫簽章後郵寄繳交至本中心。
6. 作品及報名相關應附文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袁于琋小姐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04年度海洋教育週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。
7. 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104年7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8. 未完成上述七項者不受理評審。

**伍、評審方式**

1. 評分標準：
   1. 主題觀點30%。
   2. 宣導內容豐富度30%。
   3. 視覺及表達技巧20%。
   4. 整體創意20%
2.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組成委員會就上列評分標準進行評審遴選。
3.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**陸、獎勵方式**

1. 獎勵名額：選出優良作品至少3部（若各縣市上傳之影片質量較佳，將完整收錄特優2名、優選3名、佳作5名，共10部海洋教育推廣短片）。
2. 獎項：得獎作品可獲頒5000元至10000元之商品禮券。
3. 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04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，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公布，並另函通知得獎者。
4. 頒獎日期：預定配合國教屬辦理之「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」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**柒、著作財產權事宜**

參選隊伍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團隊代表代表所屬團隊與主辦單位（代表機關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團體需上傳海洋教育週活動計畫，簡要說明辦理之活動執行內容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4. 如遇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5.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。
7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**玖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**

【附件一】報名表

報名表，須以紙本繳交。請於104年7月31日前 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送「基隆市202中正區北寧路2號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　袁于琋小姐收」。

**「海洋教育週」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別 |  | | 海洋教育週  計畫上傳 | | □是  □否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| |
| 參賽學校 |  | | | | |
| 參賽代表 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：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( ) 分機  手機： | | | |
| 通訊住址：（請填郵遞區號＋地址）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
| 作品描述 |  | | | | |
| 備註 | 本作品未發表於其他類似競賽及未涉及抄襲，若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由作者負責。  作者簽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隨同作品寄達收件單位。

【附件二】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（作者簽名），須以紙本繳交。請於104年7月31日前 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送「基隆市202中正區北寧路2號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　袁于琋小姐收」。
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**教育部**及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**(以下簡稱乙方) 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海洋教育週」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**此致**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**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